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00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108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1份
(108010073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1份，請貴校務必於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華勛國小108年11月8日華小學字第1080007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徵選收件截止日：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參賽件數：每件作品作者限由一至二名共同創作（不需為同校），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。

三、本案請普通班班級數達18班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至少送1件參加徵選比賽，俾利提升計畫效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1/14 11:14:39 文
章

